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